**附件一：**

**2022年度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**

制表单位（盖章）：剑阁县司法局 制表日期：2023年 1 月 10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单位全称 | 行政许可实施数量（件） | 撤销许可的数量 |
|  |  |  | 申请数量 | 受理数量 | 许可的数量 | 不予许可的数量 |  |
|  | 1151072100847426XD | 剑阁县司法局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合计** | 0 | 0 | 0 | 0 | 0 |

说明：

1. “申请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。

2. “受理数量”、“许可的数量”、“不予许可的数量”、“撤销许可的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、许可决定、不予许可决定的数量，以及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。

3. 准予变更、延续和不予变更、延续的数量，分别计入“许可的数量”、“不予许可的数量”。

**附件二：**

**2022年度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**

制表单位（盖章）：剑阁县司法局 制表日期：2023年 1 月 10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单位全称 |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（件） | 罚没金额（万元） | 备注 |
|  |  |  | 警告、通报批评 | 罚款 | 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 | 暂扣许可证件 | 降低资质等级 | 吊销许可证件 |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| 责令停产停业 | 责令关闭 | 限制从业 | 行政拘留 | 其他行政处罚 | 合 计（件） |  |  |
|  | 1151072100847426XD | 剑阁县司法局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 |
| **合计**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 |

说明：

1.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（包括经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被撤销的行政处罚决定数量）。

2.其他行政处罚，为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，比如通报批评、驱逐出境等。

3.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，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；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，算一宗行政处罚，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。如“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罚款”，计入“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”类别；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，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，如“处罚款，并处其他行政处罚”，计入“罚款”类别。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：（1）警告、通报批评，（2）罚款，（3）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，（4）暂扣许可证件，（5）降低资质等级，（6）吊销许可证件，（7）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，（8）责令停产停业、责令关闭、限制从业，（9）行政拘留

4.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能确定金额的，计入“罚没金额”；不能确定金额的，不计入“罚没金额”。

5.“罚没金额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。

**附件三：**

**2022年度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单位全称 |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（件）  |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（件） | 合计 |
|  |  |  | 0 |  行政机关强制执行 |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|  |
|  |  |  | 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 | 扣押财物  | 冻结存款、汇款 | 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|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| 划拨存款、汇款 | 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 | 排除妨害、恢复原状 | 代履行 |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 |  |  |
|  | 1151072100847426XD | 剑阁县司法局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 |
| **合计**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 |

制表单位（盖章）：剑阁县司法局 制表日期：2023年 1 月10 日

说明：

1.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“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扣押财物”、“冻结存款、汇款”或者“其他行政强制措施”决定的数量。

2.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“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”、“划拨存款、汇款”、“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”、“代履行”和“其他强制执行方式”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。

3.其他强制执行方式，如《城乡规划法》规定的强制拆除；《煤炭法》规定的强制停产、强制消除安全隐患；《金银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强制收购；《外汇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回兑等。

4.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，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。

**附件四：**

**2022年度行政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**

制表单位（盖章）：剑阁县司法局 制表日期：2023年1月10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单位全称 | 行政检查次数 |
| 1 | 1151072100847426XD | 剑阁县司法局 | 23 |
|  |  |  |  |
| **合计** | 23 |

说明：

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。检查1个检查对象，有完整、详细的检查记录，计为检查1次。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、巡逻，无完整、详细检查记录，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，均不计为检查次数。